**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1月至3月男性公教人員申請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數額為2個月態樣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態樣 | 正確處理方式 |
| 配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25歲，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| 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，未滿65歲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，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，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故目前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25歲者，其餘國民均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爰配偶如屬上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，**男性公教員工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生育補助。** |
| 夫妻雙方皆為公教人員，惟配偶繳付公教人員保險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，其生育補助請領情形 |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繳付公保未滿280分娩或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，因無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申請生育給付**，**爰**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**，並以報領一份為限。 |
| 未依規定核發正確金額之生育補助 | 生育補助核發金額為2個月薪俸額，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**6個月**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。又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6個月，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。 |
| 未依規定優先依配偶社會保險請領生育給付 |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**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**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 |